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75,996,1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8393%。由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部分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所持的部分股份将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锁定。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40,617,9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766%，详见下文“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2 日，因 2020 年 1 月 12 日为周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集团公司”或“贸易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及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张家港保税区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亿达投资”）等 19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452,805,1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 11.34 元/股，股票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513,481.1724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总股本为 548,137,800 股，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0,942,950 股。2017 年 2 月，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14,850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957,800 股。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8,267,119 股。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570,747,254 股。2017 年 6 月，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5,439,915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6,187,169 股。2018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1,576,187,169 股扣减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5,413,124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0,774,045 股。2019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570,774,045 股扣减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7,237,447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3,536,598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3,536,598 股，其中限售股份 594,230,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05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17 年 01 月 12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二、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四、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陈志文;丁彩彬;丁岳;董晓梅;顾晓枫;归蕾;黄华;黄启瑞;黄卫东;江滨;李文元;李志华;屈冬春;施豪;宋春雷;孙凌;王彬;王晓斌;吴永敏;徐娅;杨建红;殷新学;俞海波;曾煜宏;翟海军;张爱兵;张斌;张文明;张子燕;赵钢; 陈伟;戴蔚;葛玉芳;顾宏杰;顾唯一;黄理亚;黄敏霞;黄雯雯;蒋慧;金慧杰;李刚;刘成;孟春光;沙香玉;邵萍;邵叶花;施丽娟;汤晓军;唐朱发;王向荣;武宜杰;徐栋;徐晓兰;杨健;杨月春;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张丽丹;张涛;赵刚;周争峰;蔡萍;常仁丰;陈健;陈菁菁;陈义萍;董明;冯洁;高亚飞;顾霞;郭兰芳;胡玉娟;黄礼东;黄璞;黄蓉;黄燕霞;金志江;李伟胜;陆晓江;闵伟东;钱维仁;秦建芳;盛玉红;陶巧新;吴静;吴雯;许云飞;薛为民;张激;赵晶晶;周喜菊; 卞峰;戴建雯;顾华锋;季晓东;李京凤;李伟;李永华;刘炯;刘巧妹;卢敏娜;陆晓云;马爱清;钱海东;邵海明;邵雪燕;沈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或本人）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三、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或本人）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或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01 月 12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卫彬;苏烈;唐丽华;王波;王飞;魏建荣;徐卫红;许燕;薛海燕;杨华洁;郁敏;周卫宁;朱岚;朱荣华;庄晓兵; 常仁栋;陈莉;陈维信;顾大龙;顾慧霞;华烨;黄芳;黄金兰;李桂忠;李荷兴;庞瑾瑜;祁卫峰;沈新华;施素芳;石惠珍;唐伟;汪涛;王笃亨;王卉;王建华;王克明;肖卫锋;徐劭勇;徐雪忠;虞永华;詹立新;张宇芳;赵念军;赵永兴;朱建云; 才东升;常伟;陈静华;陈晓东;陈奕舟;丁华卿;何萃;胡珏雯;黄燕;蒋琦;李旭东;林强;刘波;刘玉兰;陆浦雄;路彩霞;马文庆;钱国良;钱苏平;肖兆祥;辛红;严仁明;严婷婷;张海燕;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雪艳;赵寒立;周浩峰;朱圣华;祝铁刚; 陈芳;范玉良;胡晓军;黄峰;黄平南;蒋浩博;蒋毓品;李军;李祝平;陆菁;潘静雅;沈谦;施惠林;徐惠忠;徐耀良;周显荣;朱宇峰					
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泰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			
--	--	---	--	--	--

		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进一步承诺，相关标的公司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前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二、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华盛实业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本承诺函	2016年05月06日	二年	已履行完毕。

		出具之日华盛实业拥有的 3 项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注册商标的注册权人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相关标的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 3 处未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四、本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若因违反前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			
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其在我司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如有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或出让金未完全缴纳等情况，将督促其尽快办理或缴纳完毕，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若因土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备案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或备案，将督促其尽快办理。若因境外投资审批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2016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蔡文览;曹兵;高云娥;葛珏萍;顾婷;郭婉莹;黄春兴;庞淡秋;石飞燕;王莉;王学兵;吴小华;杨勇;郑琢君	其他承诺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	2016年 05月 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或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3、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4、本公司（或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5、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陈志文;丁彩彬;丁岳;董晓梅;顾晓枫;归蕾;黄华;黄启瑞;黄卫东;江滨;李文元;李志华;屈冬春;施豪;宋春雷;孙凌;王彬;王晓斌;吴永敏;徐娅;杨建红;殷新学;俞海波;曾煜宏;翟海军;张爱兵;张斌;张文明;张子燕;赵钢;陈伟;戴蔚;葛玉芳;顾宏杰;顾唯一;黄理亚;黄敏霞;黄雯雯;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蒋慧;金慧杰;李刚;刘成;孟春光;沙香玉;邵萍;邵叶花;施丽娟;汤晓军;唐朱发;王向荣;武宜杰;徐栋;徐晓兰;杨健;张家港保税	其他承诺	一、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函 1、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张丽丹;张涛;赵刚;周争峰;蔡萍;常仁丰;陈健;陈菁菁;陈义萍;董明;冯洁;高亚飞;顾霞;郭兰芳;胡玉娟;黄礼东;黄璞;黄蓉;黄燕霞;李伟胜;陆晓江;闵伟东;钱维仁;秦建芳;盛玉红;陶巧新;吴静;吴雯;许云飞;薛为民;杨月春;张激;赵晶晶;周喜菊;卞峰;戴建雯;顾华锋;季晓东;金志江;李京凤;李伟;李永华;刘炯;刘巧妹;卢敏娜;陆晓云;马爱清;钱海东;邵海明;邵雪燕;苏烈;唐丽华;王波;王飞;魏建荣;徐卫红;许燕;薛海燕;杨华洁;郁敏;周卫宁;朱岚;朱荣华;庄晓兵;常仁栋;陈莉;陈维信;顾大龙;顾慧霞;华烨;黄芳;黄金兰;李桂忠;李荷兴;庞瑾瑜;祁卫峰;沈卫彬;沈新华;施素芳;石惠珍;唐伟;汪涛;王笃亨;王卉;王建华;王克明;肖卫锋;徐劭勇;虞永华;詹立新;张宇芳;赵念军;赵永兴;朱建云;才东升;常伟;陈静华;陈晓东;陈奕舟;丁华卿;何萃;黄燕;蒋琦;李旭东;林强;刘波;刘玉兰;陆浦雄;路彩霞;马文庆;钱国良;钱苏平;肖兆祥;辛红;徐雪忠;严仁明;严婷婷;张海燕;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雪艳;赵寒立;周浩峰;朱圣华;祝铁刚;陈芳;范玉良;胡珏雯;胡晓军;黄峰;黄平南;蒋浩博;蒋毓品;李军;李祝平;陆菁;潘静雅;沈谦;施惠林;徐惠忠;徐耀良;周显荣;朱宇峰	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原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涉及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1、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承诺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或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			
--	---	--	--	--

		议、安排或承诺。3、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4、本公司（或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5、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	--	---	--	--	--

(2)、股东及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A1193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47,665.02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7,64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55,307.72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为 40,959.00 万元。因此，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7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45,925.1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 3,329.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42,595.83 万元， 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为 41,608.00 万元。因此，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3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34,966.4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 4,557.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30,408.76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为 28,597.00 万元。因此，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4)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64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47,139.54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 6,930.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40,209.2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为 32,169.00 万元。因此，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5)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9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38,670.23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 14,033.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24,636.67 万元，较 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29,165.00 万元少 4,528.33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力天实业签署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1,265.05 万股；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6-2018 年度的公司分红 339.37 万元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一并由业绩承诺方赠与上市公司。截至目前，上述公司需回购的补偿股份手续已履行完毕，应由业绩承诺方赠与上市公司的分红已返还到账。

(2.6)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5,529.2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 14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5,387.67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为 5,016.00 万元。因此，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

公司进行补偿。

(2.7)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9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5,616.88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 2,358.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3,258.66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为 3,107.00 万元。因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8)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8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5,457.04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为 149.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5,307.23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为 5,001.00 万元。因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9)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636 号《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盐城公司及盱眙公司两家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实现数分别为 1,107.82 万元及 45.45 万元，合计为 1,153.27 万元，2016-2018 年度两家加和的累计业绩承诺金额为 891.00 万元，因此，盐城公司及盱眙公司两家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6-2018 年度朗诗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累计红利为 5,671.06 万元、朗坤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累计红利为 19,075.76 万元，2016-2018 年度两家加和的累计业绩承诺金额为 12,235.00 万元，因此，朗诗置业和朗坤置业两家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6-2018 年度科创大厦累计实现的租金收入为 5,965 万元，2016-2018 年科创大厦累计业绩承诺金额为 5,852 万元，因此，科创大厦 2016-2018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575,996,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3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0,617,9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7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98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239,100	307,239,100	307,239,100	
2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06,579,707	106,579,707	106,579,707	
3	张子燕	7,874,770	7,874,770	1,968,693	公司董事长
4	唐朱发	7,282,083	7,282,083	1,820,521	公司董事、高管
5	吴静	6,354,378	6,354,378	6,354,378	
6	常仁丰	6,354,378	6,354,378	6,354,378	
7	沈卫彬	4,943,441	4,943,441	1,235,860	公司监事
8	张斌	5,822,751	5,822,751	1,455,688	公司监事
9	黄金兰	4,868,540	4,868,540	4,868,540	冻结 4,868,540 股
10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4,142	5,034,142	5,034,142	
11	王晓斌	4,636,635	4,636,635	1,159,159	公司董事
12	金志江	3,851,219	3,851,219	962,805	公司高管
13	王建华	2,921,123	2,921,123	730,281	公司高管
14	丁彩彬	3,234,861	3,234,861	3,234,861	
15	才东升	3,182,768	3,182,768	795,692	公司董事、高管
16	邵雪燕	2,682,559	2,682,559	2,682,559	
17	张雪艳	2,548,523	2,548,523	2,548,523	
18	曾煜宏	2,528,044	2,528,044	2,528,044	
19	丁岳	2,254,698	2,254,698	2,254,698	

20	赵寒立	2,118,527	2,118,527	529,632	公司高管
21	华烨	1,782,633	1,782,633	1,782,633	
22	朱荣华	1,987,239	1,987,239	496,810	公司高管
23	刘成	1,961,704	1,961,704	490,426	离任监事
24	唐丽华	1,937,576	1,937,576	1,937,576	
25	孟春光	1,902,256	1,902,256	1,902,256	
26	何萃	1,815,879	1,815,879	1,815,879	
27	刘炯	1,761,115	1,761,115	1,761,115	
28	王飞	1,517,142	1,517,142	1,517,142	
29	李旭东	1,513,232	1,513,232	1,513,232	
30	严仁明	1,513,232	1,513,232	1,513,232	
31	徐栋	1,426,693	1,426,693	1,426,693	
32	周争峰	1,426,693	1,426,693	1,426,693	
33	庄晓兵	1,315,551	1,315,551	1,315,551	
34	徐劲勇	1,108,528	1,108,528	1,108,528	
35	蒋慧	1,188,910	1,188,910	1,188,910	
36	李刚	1,188,910	1,188,910	1,188,910	
37	徐晓兰	1,188,910	1,188,910	1,188,910	
38	郁敏	1,179,229	1,179,229	1,179,229	
39	沈新华	988,686	988,686	988,686	
40	顾大龙	958,726	958,726	958,726	冻结 400,000 股
41	肖卫锋	928,766	928,766	928,766	
42	吴永敏	1,078,286	1,078,286	1,078,286	
43	顾华锋	973,948	973,948	973,948	
44	黄敏霞	951,128	951,128	951,128	
45	陆晓云	941,239	941,239	941,239	
46	陆浦雄	902,832	902,832	902,832	
47	戴建雯	865,948	865,948	865,948	
48	顾宏杰	832,237	832,237	832,237	
49	庞瑾瑜	701,068	701,068	701,068	
50	汤晓军	802,515	802,515	802,515	
51	周卫宁	794,994	794,994	794,994	
52	祝铁刚	784,107	784,107	784,107	
53	张宇芳	662,119	662,119	662,119	
54	张爱兵	754,801	754,801	754,801	
55	黄雯雯	713,346	713,346	713,346	
56	董晓梅	700,886	700,886	700,886	
57	薛海燕	684,102	684,102	684,102	
58	石惠珍	545,274	545,274	545,274	
59	孙凌	636,788	636,788	636,788	
60	周浩峰	599,240	599,240	599,240	
61	辛红	599,240	599,240	599,240	

62	陆晓江	594,455	594,455	594,455	
63	杨月春	594,455	594,455	594,455	
64	陈伟	594,455	594,455	594,455	
65	陈晓东	588,609	588,609	147,152	公司高管
66	归蕾	580,119	580,119	580,119	
67	魏建荣	574,556	574,556	574,556	
68	赵永兴	479,362	479,362	479,362	
69	李永华	566,078	566,078	566,078	
70	王波	533,719	533,719	533,719	
71	陈志文	530,517	530,517	530,517	
72	赵钢	512,725	512,725	512,725	
73	季晓东	504,349	504,349	504,349	
74	蒋琦	499,366	499,366	499,366	
75	李志华	498,168	498,168	498,168	冻结 498,168 股
76	俞海波	496,011	496,011	496,011	
77	董明	494,781	494,781	494,781	
78	宋春雷	486,307	486,307	486,307	
79	朱建云	405,060	405,060	405,060	
80	汪涛	404,461	404,461	404,461	
81	周喜菊	475,562	475,562	475,562	
82	黄璞	475,562	475,562	475,562	
83	盛玉红	475,562	475,562	475,562	
84	陈菁菁	475,562	475,562	475,562	
85	黄启瑞	470,132	470,132	470,132	
86	钱国良	460,022	460,022	460,022	
87	顾晓枫	455,036	455,036	455,036	
88	丁华卿	453,969	453,969	453,969	
89	刘玉兰	453,969	453,969	453,969	
90	钱苏平	453,969	453,969	453,969	
91	肖兆祥	453,969	453,969	453,969	
92	朱岚	437,835	437,835	437,835	
93	李文元	435,088	435,088	435,088	
94	钱海东	430,704	430,704	430,704	
95	黄芳	359,521	359,521	359,521	
96	赵念军	355,208	355,208	355,208	
97	武宜杰	416,118	416,118	416,118	
98	路彩霞	347,538	347,538	347,538	
99	殷新学	402,740	402,740	402,740	
100	朱宇峰	399,493	399,493	399,493	
101	胡珏雯	399,493	399,493	399,493	
102	林强	399,493	399,493	399,493	
103	卞峰	394,554	394,554	394,554	

104	李伟胜	393,286	393,286	393,286	
105	王克明	331,059	331,059	331,059	
106	詹立新	329,560	329,560	329,560	
107	杨建红	377,400	377,400	377,400	
108	王笃亨	311,584	311,584	311,584	
109	闵伟东	367,913	367,913	367,913	
110	王彬	362,303	362,303	362,303	
111	陈莉	302,596	302,596	302,596	
112	胡玉娟	356,673	356,673	356,673	
113	屈冬春	355,835	355,835	355,835	
114	蔡萍	342,541	342,541	342,541	
115	江滨	338,581	338,581	338,581	
116	陆菁	332,910	332,910	332,910	
117	黄华	325,642	325,642	325,642	
118	许燕	325,048	325,048	325,048	
119	王向荣	323,485	323,485	323,485	
120	赵刚	323,485	323,485	323,485	
121	陈奕舟	302,645	302,645	302,645	
122	赵晶晶	297,225	297,225	297,225	
123	张澍	297,225	297,225	297,225	
124	许云飞	297,226	297,226	297,226	冻结 297,226 股
125	秦建芳	297,225	297,225	297,225	
126	陈维信	246,151	246,151	246,151	
127	徐耀良	290,540	290,540	290,540	
128	胡晓军	282,407	282,407	282,407	
129	蒋毓品	282,027	282,027	282,027	
130	王卉	233,689	233,689	233,689	
131	虞永华	233,689	233,689	233,689	
132	金慧杰	269,571	269,571	269,571	
133	沈谦	266,327	266,327	266,327	
134	李伟	240,881	240,881	240,881	
135	陈义萍	237,780	237,780	237,780	
136	黄燕霞	237,780	237,780	237,780	
137	张涛	237,780	237,780	237,780	
138	马爱清	234,100	234,100	234,100	
139	邵海明	234,100	234,100	234,100	
140	蒋浩博	233,795	233,795	233,795	
141	李桂忠	193,182	193,182	193,182	
142	薛为民	222,017	222,017	222,017	
143	钱维仁	222,017	222,017	222,017	
144	常伟	179,760	179,760	179,760	
145	郭兰芳	212,502	212,502	212,502	

146	徐娅	210,266	210,266	210,266	
147	黄蓉	208,057	208,057	208,057	
148	黄礼东	208,057	208,057	208,057	
149	冯洁	208,057	208,057	208,057	
150	顾霞	208,057	208,057	208,057	
151	祁卫峰	174,487	174,487	174,487	
152	苏烈	202,138	202,138	202,138	
153	陈静华	164,392	164,392	164,392	
154	李军	189,154	189,154	189,154	
155	施素芳	155,791	155,791	155,791	
156	常仁栋	155,791	155,791	155,791	
157	顾慧霞	155,791	155,791	155,791	
158	张海燕	149,799	149,799	149,799	
159	黄平南	177,047	177,047	177,047	
160	杨华洁	169,779	169,779	169,779	
161	黄卫东	163,899	163,899	163,899	
162	翟海军	161,742	161,742	161,742	
163	黄理亚	161,742	161,742	161,742	
164	施豪	161,742	161,742	161,742	
165	严婷婷	134,819	134,819	134,819	
166	黄燕	134,819	134,819	134,819	
167	周显荣	143,757	143,757	143,757	
168	李荷兴	120,209	120,209	120,209	
169	唐伟	120,209	120,209	120,209	
170	陈健	126,866	126,866	126,866	
171	葛玉芳	107,828	107,828	107,828	
172	卢敏娜	99,722	99,722	99,722	
173	施惠林	85,686	85,686	85,686	
174	李祝平	77,173	77,173	77,173	
175	马文庆	61,006	61,006	61,006	
176	徐惠忠	68,472	68,472	68,472	
177	范玉良	68,472	68,472	68,472	
178	高亚飞	66,604	66,604	66,604	
179	邵叶花	53,914	53,914	53,914	
180	张文明	53,914	53,914	53,914	
181	沙香玉	53,914	53,914	53,914	
182	顾唯一	53,914	53,914	53,914	
183	张丽丹	53,914	53,914	53,914	
184	施丽娟	53,914	53,914	53,914	
185	戴蔚	53,914	53,914	53,914	
186	杨健	53,914	53,914	53,914	
187	刘波	44,939	44,939	44,939	
188	徐卫红	49,860	49,860	49,860	

189	李京凤	49,860	49,860	49,860	
190	刘巧妹	45,870	45,870	45,870	
191	朱圣华	37,389	37,389	37,389	
192	潘静雅	42,936	42,936	42,936	
193	吴雯	38,059	38,059	38,059	
194	黄峰	37,830	37,830	37,830	
195	徐雪忠	31,157	31,157	31,157	
196	邵萍	26,957	26,957	26,957	
197	陶巧新	19,029	19,029	19,029	
198	陈芳	11,348	11,348	11,348	
	合计	575,996,125	575,996,125	540,617,975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张子燕、陈晓东、才东升、唐朱发、王晓斌、张斌、沈卫彬、金志江、朱荣华、王建华、赵寒立、刘成 12 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离任监事，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 47,170,869 股的 25%（即 11,792,719 股）；剩余 75%，即 35,378,150 股，将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继续锁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股份冻结数据表；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